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石山互联网农业特色产业小镇项目
2. 预算金额：600.00 万元
3.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4.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完成时间）：详见各阶段完成时限。

二、项目背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 4·13 重要讲话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今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按照数字乡村战略、海南自贸港建设和“美丽海南百镇千村”建设决策部署的总体要求，海口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为发展理念，以石山互联网农业特色产业为核心，以农业农村产业数字化为发展主线，加快农业农村生产经营、管理服务数字化，推动农业农村信息系统和公共数据互联开放共享，进一步提升石山互联网农业旅游小镇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各环节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水平，用数字化引领农业农村现代化，努力实现城镇村联动发展，为全面乡村振兴贡献石山力量。

（二）总体目标

充分依托石山镇互联网农业旅游小镇现有的特色产业基础和示范基地优势，整合中国电子科技集团、阿里巴巴等大型互联网信息企业的数字化优势和强大的供应链聚合能力，完善石山镇数字化农业大数据平台，升级特色瓜果菜生产示范基地，打造网红直播基地（抖音村或淘宝村播基地）和农产品展示中心，开展火山系列农产品品牌打造及营销推广，逐渐将石山镇升级成产业集聚、特色鲜明、功能复合、连城带村的特色小镇示范样板。

三、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备注
1	完善石山数字化农业大数据平台	基于海口市数字农业大数据平台为基础，完善石山数字

			化农业大数据平台；
2	做好石山镇现有产业园区品质提升服务		拟对石斛、荔枝、石山壅羊、牛大力等开展园区品质提升服务。
3	石山镇特色瓜果菜示范基地	推动石山新奇特种质资源收录及保护	收集种质资源，打造新奇特种质资源苗圃
4		扶持石山特色蔬菜基地	提高蔬菜生产能力
5		支持荔枝产业做大做强	提高荔枝基地生产能力
6	网红直播基地	打造抖音村或淘宝村播基地	依托互联网小镇特色优势，引入抖音，强势品牌营销引流，为互联网小镇赋能。
7			积极联动阿里巴巴及淘宝直播平台，品牌营销赋能。
8	农产品展示中心	升级打造石山线上线下品牌农产品展示中心	打造石山品牌农产品线上线下展示中心
9	石山镇火山系列品牌农产品营销推广	火山系列农产品品牌打造	品牌系列标识、包装、规格、主题风格画面等设计
		品牌农产品渠道营销推广	包括阿里、抖音、京东等大型电商平台品牌营销及商超推广活动。
		线上“火山丰收购物节”	打造石山特色互联网专属消费节庆

四、项目实施内容

(一) 完善石山数字化农业大数据平台

拟联合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共同完善石山数字化农业大数据平台。通过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的数据支持与海口市数字农业大数据平台联动应用，将石山各村种植生产数据、溯源数据、气象及土壤墒情数据、“四情”数据等一系列信息进行采集、梳理、整合，绘制可视化、数据化、联动化的数字化“地图”，并依托石山

互联网运营中心管控和服务功能，并网接入海口数字化农业大数据平台，在实现对石山镇农业生产实行数字化管理的同时，打造海口数字农业集成展示窗口。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二) 推动升级石山特色瓜果菜生产示范基地

1、做好石山镇现有农业产业园品质提升服务

以石山镇现有产业园为基础，拟对石斛、荔枝、石山壅羊、牛大力等产业园区开展品质提升服务，协助各园区企业进行电商发展、品质营销，推动特色园区整体品质提升。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2、推动石山新奇特种质资源收录及保护

立足秀英区石山镇特色互联网资源优势 and 区位优势，通过种质资源收集，打造石山新奇种植资源苗圃，带动优质种质资源保护。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3、扶持石山特色蔬菜示范基地

依托秀英区石山镇位于海口经济核心辐射带上的中轴枢纽优势和建设常年蔬菜基地产业优势，对特色蔬菜示范基地予以扶持，促进提高蔬菜生产能力，推动蔬菜基地实现“生产标准化、品质高档化、防治绿色化、环境优良化、销售订单化”；扶持特色蔬菜基地不低于200亩。

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4、支持石山镇荔枝产业做大做强

依托石山荔枝产业发展的优势基础，提升荔枝基地生产能力，做大做强石山荔枝产业，带动农户增收致富。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三) 打造抖音村或淘宝村播基地

拟联合阿里巴巴（淘宝）、抖音等大型互联网企业共同打造石山镇网红直播基地，积极引入抖音、淘宝直播等平台头部网红主播和数以亿计的用户资源，借助短视频、直播流量聚集，组织农副产品线上营销推广；同时深入挖掘石山镇各村精品内容，通过线上引流、线下体验，带动和孵化本地农业经营主体、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等开展创意营销，推动打造乡村网红打卡点。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四）升级打造石山线上线下品牌农产品展示中心

在石山互联网农业旅游小镇现有运营中心基础上，升级打造具有实体产品展示、试吃体验、线上购买、订单销售、品牌推广等多种功能的石山线上线下品牌农产品展示中心，为广大农户及海口品牌农业及农产品提供可视化展示、品牌推广、品质提升、渠道对接等基础服务同时，推动引领海口电子商务服务综合发展，切实帮助农民增收致富。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前。

（五）石山镇火山系列品牌农产品营销推广

一是以万年火山灰沉积，火山岩上种植，营养价值丰富为核心，拟打造火山石斛、火山百香果、石山黑豆等特色农产品火山区域公用品牌，统一产品标识，升级品牌包装，进一步提升农产品品牌辨识度；二是发挥阿里系、京东、抖音等各大电商平台线上营销及供应链集采优势，开展全方位合作，全面启动石山农产品品牌营销和基地直采，共创石山品牌农产品爆款，形成强大市场效应；三是组织石山镇重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与盒马、大润发、欧尚、华联、华冠、等全国中高端商超门店，以及新发地、辽宁地利、浙江嘉兴等大型农批市场开展合作对接，进一步提升品牌农产品市场占有率；四是依托火山文化特色，打造线上“火山丰收购物节”，打造石山火山特色互联网消费节庆，通过举行线上签约订购、火山嘉年华、火山新农人、IP卡通形象等系列营销活动，以活动为载体进一步树立石山镇火山系列农产品品牌形象，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六）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有关货物的免费质保期为壹年，自项目100%完成验收之日起计算。

2、投标人承诺提供7*24小时的全方位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在接到采购人反馈的问题后，2小时内予以响应。相关货物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或需现场维修时，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负责及时免费送货上门、免费更换或维修。规定时间内未及时响应的需与采购人说明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产品供采购人使用至问题处理完毕，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

3、如投标人对质保期内的问题处理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投标人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4、质保期满后，所有零部件及维修均收取成本费。

五、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履约时间、地点和方式）：

1. 项目完成时间：详见各阶段完成时限。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方投标文件内容实施。

六、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
2. 项目完成 80%，甲方作进度验收，凭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作为项目进度款；
3. 项目全部完成，经验收合格，凭审计报告及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作为项目尾款；
4. 自验收之日起算，壹年质保期满，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七、其他：

1.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方投标文件内容实施。
2.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服务内容、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4. 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等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本采购需求为初步采购需求，具体采购需求以后续招标文件为准。